**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

**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000163105008】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县级）000163105005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往来港澳签注签发【000163105008】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实施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三、受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五、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六、申请材料

（一）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1.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 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 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二）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1.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 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1. 探亲。

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 商务。

交验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4. 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5. 逗留。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签注签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文旅部门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

1. 杰出人才，即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包括：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奖项、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担任正教授、正研究员职务人员，世界五百强企业聘雇的科学家，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2. 科研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中直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及分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单位等。

3. 文教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高等院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含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高水平大学，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内地与港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4. 卫健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医疗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药学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护理类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技术类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卫生研究人才（副研究员及以上）。

5. 法律人才，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以及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法律人才。

6. 其他人才，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及其粤港澳大湾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发展领域、行业聘雇的内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广东省人才优粤卡B卡持卡人，仲裁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在粤港澳大湾区连续工作满3年的人员等。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同时申请办理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

（七）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往来港澳签注签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往来港澳签注签发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无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5）逗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的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往来港澳签注签发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十六周岁以下5年，十六周岁以上10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全国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是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往来港澳签注签发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无